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7日（T+2日，周三）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349，599，849，099
末“4”位数	1456，2706，3956，5206，6456，7706，8956，0206
末“5”位数	81561，06561，31561，56561
末“6”位数	197419，697419，219479
末“7”位数	0290652，2290652，4290652，6290652，8290652，9185946，4185946
末“8”位数	06495609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6，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8日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7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057　557　877

末"四"位数：7009　9509　2009　4509

末"五"位数：02249　27249　52249　77249

末"六"位数：342541　467541　592541　717541　842541　967541　092541　217541

末"七"位数：3547125　5654938　7566809　1076734　666275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1-35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周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原因，周力先生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执行总裁职务。周力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公司新的执行总裁未聘任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代行公司执行总裁职务。

周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期间，工作尽职尽责，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由衷表示感谢，借此感谢周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1-36

中天城投第六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于2011年9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参加会议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1、关于组建贵州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组建贵州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贵州省文化厅下属贵州省河滨剧场、贵州省话剧团、贵州民族歌舞剧院、贵州省黔剧团、贵州省人民剧场、贵州省杂技团、贵州省朝阳影剧院签署的《贵州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拟以现金33,298.65万元出资与上述七家单位以实物资产评估出资14,201.35万元共同组建《贵州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该公司名称：贵州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00万元，各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贵州省河滨剧场	实物资产出资	1,455.86	3.06%
2	贵州省话剧团	实物资产出资	877.75	1.85%
3	贵州民族歌舞剧院	实物资产出资	3,418.69	7.20%
4	贵州省黔剧团	实物资产出资	2,018.07	4.25%
5	贵州省人民剧场	实物资产出资	1,917.67	4.04%
6	贵州省杂技团	实物资产出资	1,647.78	3.47%
7	省朝阳影剧院	实物资产出资	2,865.53	6.03%
8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出资	33,298.65	70.10%
	合计		47,500.00	100.00%

注册地址：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1号。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项目开发及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印刷制版项目开发、装饰艺术项目开发；文物仿制；古建筑、古文物修缮、修复，美术设计；艺术人才培训；科技开发，文化活动咨询服务；演艺活动的策划、组织；文化艺术生产的创作；文化艺术用品的销售；影像制品的设计；舞台美术装置、服务；群众性文化活动、文艺创作；史料、史志征集活动、街头文化宣传活动的组织；媒体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布幅广告；企业策划、设计；版权、著作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酒店管理。（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将积极参与贵州文化广场建设项目所涉土地的“招拍挂”，不断扩大地产业务中非住宅类产品的占比，开拓文化与地产相结合的新型业务。但能否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贵州文化广场建设项目所涉土地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希望以贵州文化广场的文化设施为硬件平台，结合其他股东的文化传承与文化产品创新为软平台，以文产股份公司为运作主体，加强对公司战略规划中核心业务板块之一的文化旅游会展板块的投资与发展力度，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

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办理《贵州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事项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参与筑城广场BOT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筑城广场BOT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筑城广场BOT项目建设，并签署《贵阳市筑城广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市筑城广场BOT项目对外投资公告》。

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办理《贵阳市筑城广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协议》事项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BT模式建设贵阳市规划展览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BT模式建设贵阳市规划展览馆的议案》，同意公司BT模式建设贵阳市规划展览馆。

《贵阳市规划展览馆（博物馆）工程建设—移交-回购合同》由业主方贵阳市城乡规划局（下称“市规划局”）和投资建设方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天城投”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于2011年9月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订立。

经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政府授权，贵阳城乡规划展览馆（博物馆）工程项目的最终项目业主方为市规划局。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纪要精神，贵阳城乡规划展览馆按照工程“投资建设—移交—回购”的BT模式进行，市规划局根据合同约定委托中天城投投资、组织实施建设并移交工程的模式进行建设。中天城投同意按照合同约定投资并组织建设，在贵阳市展览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该工程项目；市规划局同意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中天城投支付回购价款。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林城东路，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物部分建筑面积约17000平方米，地下部分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项目暂定总投资约人民币3.44亿元（其中土建2亿元，装修及布展1.44亿元）。本项目投资期限由工程建设期和回购期构成，预计项目竣工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回购期是指自回购起始日起至支付完所有回购价款之日止的期间，共计三年，每半年为一个支付期，一共六个支付期。回购方式：自回购起始日开始至回购期结束之前，市规划局按照合同约定每半年一次，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回购价款。若市规划局提前回购，则剩余回购期的回购计划可由市规划局调整，但调整后的回购计划中任一回购点的累计回购本金额不得低于原回购计划该回购点的累计回购本金额。利润预估：由市规划局按照中天城投实际投资建设费用及回购方使用的资金总额计取8%，作为中天城投投资建设本项目的利润。

本协议的履行是在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实施宏观调控的背景下公司充分发挥已有的地产开发专业团队整合公司现有资源进行的积极投资，有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培育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本项目是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的延伸，也是公司城市运营业务的一种新的拓展，使公司能够更多地了解城市功能的发展，并积极参与其中，扩大公司在城市建设领域的影响力。

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办理《贵阳市规划展览馆（博物馆）工程建设—移交-回购合同》事项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1-37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市筑城广场BOT项目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打造展示贵阳市城市形象的窗口，根据贵阳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在市区核心地段原贵阳市第一中学搬迁后的校址（以下简称“贵阳一中”）及人民广场地块建设贵阳市城市中央生态公园“筑城广场”。经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贵阳市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建投”）作为项目的项目法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或“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方，参与“筑城广场”及地下人防工程、配套设施（含商业、停车场等，其中用于商业经营的约7000㎡），附属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筑城广场项目”或“项目”）建设。经公司与金阳建投协商一致，同意将筑城广场项目采用“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的BOT模式进行合作。2011年9月6日，公司与金阳建投签订《贵阳市筑城广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协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6.47亿元人民币。

本投资事项不属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金阳建投，法定代表人吴军，注册资本86.2亿元，办公地址贵阳市金阳新区北京西路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商务楼5号写字楼。金阳建投前身系贵阳金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2001年10月经贵阳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9年4月，按照市委八届六次全会关于投融资体制改革的精神组建成立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阳建投主要承担金阳新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建项目建设任务，以及投融资、土地一级开发、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拆迁安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城市广告、停车场、加油站等项目的特许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等。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阳市筑城广场项目

2、项目用地：贵阳市筑城广场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原贵阳一中及人民广场地块，属城市核心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87433㎡，广场±0.00以下建筑面积64321㎡（最终以规划、国土部门的批准为准），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

3、项目内容：包括地面修建兼具集会、休闲、文化、历史纪念等功能一体的广场，地下建设人防工程、配套设施、附属工程、原人民广场南广场改造及南明河内水景等，具体项目内容以经市规划部门批准的《筑城广场《原贵阳第一中学及人民广场地块）规划设计》为准。其中运营期向公众开放的范围为筑城广场（含南北广场）地面软、硬景等园林、水景、南明河周边沿河步道、人行桥、车行桥以及南明河内水景等。

4、建设期限：2011年12月15日前，完成向公众开放的范围（即：筑城广场（含南北广场）地面软、硬景等园林、水景、南明河周边沿河步道、以及南明河内水景等）。

5、项目总投资：包括房屋征收补偿费用（不含原贵阳一中教学楼等公产及相应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拆除、树木移栽、土建工程、园林景观建设等完成筑城广场规划、设计内容的所有投资（含原人民广场南广场改造费用），预计6.47亿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时间：2011年9月6日。

2、协议标的：采用“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的模式进行投资建设筑城广场项目。

3、协议总投资额：6.47亿元人民币。

4、运营期限：70年。

5、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履行双方各自相关程序，并经贵阳市政府批准之日生效。

6、权利和义务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地面园林绿化景观项目竣工验收后，地面软、硬景等园林、水景（地面LED屏幕等配套设施除外）等资产，由金阳建投和公司共同向政府园林绿化部门无偿移交。

经贵阳市政府的批准，金阳建投授予公司独占、排他地享有运营、管理、维护筑城广场项目下列资产的权利：①地下负一层、负二层人防工程、配套设施、附属工程；②筑城广场地面LED屏幕等配套设施；③项目的运营期限为70年，为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登记之日或本项目地下设施实际投入运营之日（以两者中条件先成就的起算）起至本协议约定的特许运营、管理、维护资产移交之日止的期间。④项目验收合格后，在扣除本项目按规定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外，项目多建的人防工程面积用于抵扣乙方今后在贵阳市开发建设项目应建人防工程指标；本项目停车场车位指标用于抵减乙方建设的河滨剧场地块贵州文化广场项目车位建设指标。

五、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贵阳市生态文明理念的重要实践，是贵阳市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成果的集中体现，对贵阳市城市发展和城市品位的提升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从公司角度来看，在政府控制房价、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加强土地控制、信贷控制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陆续出台且在一定时期内将继续释放政策调控效应以实现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全面宏观调控的背景下，本协议的履行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品种及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金融环境。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可对该协议项下享有运营权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签订担保协议，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同时《协议》授予公司享有相关资产特别是停车位、户外广告位以及持有性物业等资产的排他性经营权及转让权，随着贵阳市“停车经济”的逐步兴起，城市中心区标志性广告位稀缺性的日益突出，以及持有性物业的运营与增值可给公司带来持续的经济增长，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项目BOT模式运营周期较长，在项目运营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备查文件：《贵阳市筑城广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协议》。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1-04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9,112,652股，占公司总股本40.50%。

2、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9月13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956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92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万股，并于2008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总股本为5,276万股。

2009年6月3日，公司实施了200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7,914万股。

2010年4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5,828万股。

2010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16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8万股，2011年1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1,348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5,828万股增至17,176万股。

2011年6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34,352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及其关联人李兴国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李卫国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9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9,112,652股，占公司总股本40.5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李卫国	131,991,852	131,991,852	董事长，其持有的本次解限股份110,000,000股已质押
2	李兴国	7,120,800	7,120,800	-
合计		139,112,652	139,112,652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洪波、陈华认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认为，东方雨虹的股东目前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各项承诺。东方雨虹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1-046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香雪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香雪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①使用超募资金2,8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②以公司拥有的评估值为8,601.75万元的实物和无形资产（该资产系公司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关于购买该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司2011年4月7日发布的公告）进行出资，计入注册资本、资本公积分别为5,200万元和3,401.75万元。

2011年9月6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广东香雪药业有限公司
住　　所：河源市东源大道
注 册 号：441600000044104
法定代表人姓名：麦镇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原料药。（以上项目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关于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秋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外）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9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9月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A	大成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05	091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40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1年9月10日（星期六）至2011年9月12日（星期一）休市3天，2011年9月1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中秋节”假期前1个工作日（2011年9月9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时，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也将暂停（即从2011年9月8日15:00以后开始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2011年9月13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1年9月8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2011年9月9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9月9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1年9月1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①）、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关于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1年9月8日起工商银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的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88888)的销售业务。投资者自9月8日起可在工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申购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一、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2楼（邮编：310012）

电话：0571-28191852

传真：0571-28191836

联系人：张伊婷

客户服务电话：0571-2882 2288.4006-321-321（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88

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1-7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69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信息披露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上市初费、股份登记费、印花税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865.0674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763124_B01号《验资报告》。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无锡城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这五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无锡城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子公司苏州爱康光伏安装系统有限公司、苏州爱康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爱康太阳能器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2050155300000316，截止2011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142847674.66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柒拾肆点陆陆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信银行无锡城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22110182400006997，截止2011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142847000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捌拾肆万柒仟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子公司苏州爱康光伏安装系统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58558718678，截止2011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107048000元（大写：壹亿零柒佰零肆万捌仟圆）。该专户仅用于年产300MW光伏发电系统安装支架扩建项目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子公司苏州爱康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201986236051508756，截止2011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186608000元（大写：壹亿捌仟陆佰陆拾万零捌仟圆）。该专户仅用于年产2220万平方米EVA太阳能电池胶膜扩建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子公司南通爱康太阳能器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41401040008554，截止2011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179300000万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叁拾万圆）。该专户仅用于年产550万套太阳能电池边框扩建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授权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红华、王会然可以在专户开户银行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由公司（或增加子公司）、专户开户银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1-040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并于2011年6月8日与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源"）原股东正式签署完毕《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026号《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和2011-028号《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进展公告内容

航天电源已于近日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如下：

1.注册号：310112000873332

2.公司名称：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719弄58号1幢第一层116室

4.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肆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肆仟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6.法定代表人：杨玉光

7.经营范围：动力、便携、储能电源系统设计、集成和销售，电源测试，电源配件和原材料销售，电源相关技术研究、咨询、转让、投资，锂电池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营业期限：2009年2月24日至2029年2月23日

三、备查文件

航天电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1-013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金宇保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金宇保灵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20000万元。
- 本次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本次担保完成后对外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4.4%。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兴安北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5000万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自额度批准之日起12个月。

本次担保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金宇保灵申请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公司以其实际发生的贷款额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口蹄疫灭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组织毒活疫苗；种植业、养殖业，城市供热。

2、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58号

3、注册资本：61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徐师军

5、截至2011年8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8538万元，负债总额19010万元，净资产29528万元；2011年1-8月营业收入19859万元，净利润57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2%。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正在办理之中，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自贷款批准之日起12个月

3、担保金额：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的授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金宇保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和盈利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正常，贷款回收有保障，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为金宇保灵提供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4.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金宇保灵营业执照复印件；

3、金宇保灵2011年8月财务报表。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